

5.2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的 常州超限检测站(312国道牛塘)信息发布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超限检测站(312国道牛塘)信息发布系统采购项目,属于交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292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765.5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5 月 11 日